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JOINN LABORATORIES (CHINA) CO., LTD.

北京昭衍新藥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27)

關連交易

購買目標公司的B+輪優先股

購買B+輪優先股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 2021 年 1 月 1 日(交易時段後)，作為目標公司 B+ 輪融資的一環，本公司(連同其他人士)與目標公司訂立購股協議，據此，本公司已同意購買，而目標公司已同意發行及出售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馮女士及馮女士的配偶周先生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有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合共約 10.11% 的投票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馮女士及周先生各自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馮女士及周先生間接合共持有目標公司超過 1% 股權。因此，目標公司為馮女士及周先生的聯繫人，故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 8.01 章，購買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計算有關 1 輪優先股購買協議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 1% 但低於 5% ； 1 輪優先股購買協議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8.01 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然而，鑒於購買的代價超過人民幣 1 百萬元，且佔本公司最近期經審核資產淨值絕對價值的 10% 以上，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購買須待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

一般資料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購股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購買詳情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預期將於本公告日期後 1 個營業日或之前發出。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 2017 年 1 月 1 日(交易時段後)，作為目標公司 輪融資的一環，本公司(連同其他人士)與目標公司訂立購股協議，據此，本公司已同意購買，而目標公司已同意發行及出售 1,000,000 股 輪優先股，佔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10% (按全面攤薄及轉換基準計算)(基於假設)，總代價為 10 / 百萬美元。購股協議的其他訂約方包括目標附屬公司、委託人、控股公司及天使投資者。

目標公司的 輪融資包括 購股協議；及 1,000,000 股 輪優先股向 10 名 轉讓 1,000,000 股 輪優先股 10 股份。

購股協議

- 、 所有與交易相關的企業及其他法律程序於交割時完結，而就該等程序與購股協議相關的所有文件及其他交易文件以及據此及據其擬進行的交易已以本公司全理信納的方式及內容完成，且本公司已接獲所有該等文件之所有複本；
- 妥為採納經修訂組織章程大綱以及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且截至交割時並無作出修改或修訂；
- 、 目標公司已簽立及向本公司交付管理權函件；
- 、 有關購買的交易文件之各訂約方(本公司除外)已簽立及向本公司交付該等交易文件；
- 、 自購股協議日期以來並無出現重大不利影響；及
- 、 交付各份於交割時應交付的文件及交割證明書。

所有與本公司主要責任有關的條件均可由本公司豁免。

與目標公司主要責任有關的條件

目標公司對購股協議的履約責任須待以下條件於交割時或之前獲達成後，方告作實：

- 、 本公司之聲明及保證於作出時及截至交割時為真實及完整；
- 、 購股協議所載需要由本公司於交割時或之前履行或遵守的所有契諾、責任及條件獲妥為履行及遵守；
- 、 交易文件各訂約方(保證人除外)已簽立及向目標公司交付該等交易文件；及

本公司已就持有目標公司的股權根據適用法律及目標公司的要求完成、備案或其他必要的登記及或審批程序，惟倘本公司未能於購股協議日期起計1/日內就持有目標公司的股權根據適用法律及目標公司的要求完成、備案或其他必要的登記及或審批程序，則目標公司將有權(但無義務)要求本公司以可轉換貸款的方式向北京昭衍生物技術有限公司支付相等於總代價的全數人民幣金額，而本公司將就此獲發行及銷售相應的認股權證，據此，在就持有目標公司的股權根據適用法律及目標公司的要求完成、備案或其他必要登記及或審批程序的情況下，本公司將有權按相等於總代價的總行使價購買、股 輪優先股。

所有與目標公司主要責任的條件均可由目標公司豁免。

出售及發行
B+輪優先股

目標公司將向本公司發行及出售、股 輪優先股，佔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約、(按全面攤薄及轉換基準計算)(基於假設)。

代價及購買價

1/百萬美元(相當於每股 輪優先股、美元的價格)。有關代價基準，請參閱下文「代價基準」一節。

代價將由本公司於交割後1/個營業日內透過電匯即時可用美元資金的方式支付。代價將以本集團內部資源撥付。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將不會用於為購買提供資金。

| | |
|--------|--|
| 所得款項用途 | 目標集團公司的業務擴展、資本開支及其他一般營運資金需求。 |
| 交割 | 交割將於 所有交割條件 金需求。討(或)獲豁免或達成後十(或)個營業日內(或本公司與目標公司共同協定的其他時間)落實。 |
| 終止 | 購股協議可於交割前終止，詳情如下： |

B+輪優先股附帶的主要權利

根據購股協議，須於交割前簽立股東協議及管理權函件，以及採納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

根據各股東協議、管理權函件及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附於購股協議)的形式，¹輪優先股附帶的主要權利包括以下各項：

股東協議以及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

換股權 優先股股東有權隨時轉換優先股。持有人於轉換每股優先股時有權獲得的普通股數目應為優先股的相應適用投資價格除以當時生效的適用轉換價的商數。

股息 股息或分派僅可從目標公司的已變現或未變現溢利或股份溢價賬或適用法律允許的其他方式派付。倘目標公司決定宣派股息，其各股東將有權於資金或資產合法可供按比例分派時從資金或資產派付股息。此外，目標公司不得該等宣派超過目標公司各個財政年度可分派溢利百分之三十¹ / ²的股息，惟根據不少於三分之二¹ / ²的董事(包括¹ / ²輪優先股董事及¹ / ²輪優先股董事各自的贊成票)批准的規定另行獲得批准者除外。目標公司毋須就股息或分派支付利息。

特別權利 除非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否則¹ / ²輪優先股股份或任何類別¹ / ²輪優先股股份當時附有的所有或任何特別權利可不時(無論目標公司是否正在清盤)經大多數¹ / ²輪優先股持有人及¹ / ²輪優先股持有人的贊成票或書面同意予以更改、修改或廢除。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有關股東大會的條文在加以必要的變通後，適用於各類別¹ / ²輪優先股股份持有人的各類別股東大會，惟所需法定人數須為持有過半數該類別已發行¹ / ²輪優先股股份的一名或多名人士或其受委代表，且任何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均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除非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明確規定，否則賦予附有優先權或其他權利的任何類別已發行股份持有人的權利，不得因進一步增設或發行與其享有同等權益的股份而被視為被更改。

股東權利

註冊權。股東將有權(包括但不限於)在獲包銷的發售中要求註冊、延遲註冊、附帶註冊及分派有關可註冊證券。

拖售權。倘主要委託人及或目標公司未能於贖回通知日期後十二個月內悉數支付優先股股東持有的任何贖回股份的贖回價，則有關優先股股東可(須經過半數輪優先股持有人及輪優先股持有人批准)要求建議向第三方出售目標公司的股本證券。

參與權。各優先股股東將有權按其所分佔的比例購買目標公司於股東協議日期後可能不時發行的任何新證券的全部或任何部分。

優先購買權。各非出售優先股股東有權於收到普通股股東表明其有意將其股本證券轉讓予一名或多名第三方的轉讓通知(「轉讓通知」)後二十日期間內，選擇按相同價格及在相同重大條款及條件的規限下按其所分佔的比例購買所出售的股份。此外，倘以外的任何輪優先股股東建議將其股本證券轉讓予一名或多名第三方，各特別優先購買權持有人將有特別優先購買權以選擇按相同價格以及在相同重大條款及條件的規限下按其所分佔的比例購買所出售的股份(按所有特別優先購買權持有人持有的所有普通股以全面攤薄及已轉換基準計算)。

4. 共同銷售權。任何未就轉讓通知中確定的出售股份行使其優先購買權的優先股股東均有權(但無義務)要求轉讓人要求建議轉讓中的潛在受讓人按轉讓通知中所訂明的相同條款及條件(但在任何情況下不遜於向轉讓人提供的條款及條件)向該優先股股東購買其於目標公司股本證券的適用部分。
5. 投票權。於目標公司所有股東大會上：(a) 每股已發行及發行在外的普通股均有一票投票權，(b) 每股優先股(已發行及發行在外的認股權證股份除外)的票數須相等於緊隨釐定有權投票的股東的記錄日期(或倘並無確定有關記錄日期，則於作出有關投票或首次徵求股東的任何書面同意當日)營業時間結束後轉換為普通股當時可發行的普通股總數，(c) 每份已發行及尚未行使的 輪認股權證將附帶的票數相等於緊隨釐定有權投票的股東的記錄日期(或倘並無確定有關記錄日期，則於作出有關投票或首次徵求股東的任何書面同意當日)營業時間結束後行使有關 輪認股權證當時可發行的有關 輪認股權證股份在當時可轉換的普通股總數。
6. 贖回權。各優先股股東有權(可全權酌情行使)可於發生若干事件時向目標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要求目標公司贖回其當時持有的全部或部分發行在外優先股。

管理權函件

管理權

本公司有權獲得目標公司的若干非公開財務資料、檢查權及其他特別訂明的權利以及管理權函件訂明的合約管理權，包括(其中包括)以下各項：

▲ 有權選擇一名代表就重大業務事宜與目標公司管理層進行商討並向其提供意見；

▲ 其代表有權查閱目標公司的賬簿及記錄並檢查其設施，並可在合理時間及相隔期間要求提供有關目標公司財務狀況及營運整體狀況的資料，並可自行或透過任何授權代表或專業顧問審核目標附屬公司每個財政年度的財務資料；

▲ 有權委任代表以無投票權觀察員身份出席所有董事會會議。

有關本集團及購股協議訂約方的資料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本集團是一家專注於藥物非臨床安全性評價的領先合同研究組織，正擴展以提供涵蓋藥物研發服務鏈上藥物發現、臨床前和臨床試驗階段的綜合服務。本集團的非臨床研究指藥物研發研究，並非以人為受試對象進行的臨床試驗。該等非臨床研究涵蓋藥物研發過程的所有重要階段，包括藥物發現、臨床前及臨床試驗階段。

有關目標公司的資料

目標公司為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其為全方位服務優質合約開發及製造機構，為各種客戶提供從 1. 到藥品的質量、價值及上市速度。其於藥物生命週期的所有階段提供全面的服務，包括細胞系開發及 製造、工藝以及分析開發、配方開發、原料藥製造、藥品開發服務及商業化生產，以及材料生產的成套服務及研究性新藥 'ö•€ª" iDNA €••€

目標公司的股權架構變動

緊隨交割後，本集團將為**北京華蓋信誠遠航醫療產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輪優先股的持有人。目標公司於緊接交割前及緊隨交割後按全面攤薄及轉換基準計算的股權架構(基於假設)載列如下：

| 股東 | 緊接交割前 | | 緊隨交割後 | |
|--------------------------|---------------------|---------|---------------------|---------|
| | 股份數目 ⁽¹⁾ | 概約持股百分比 | 股份數目 ⁽¹⁾ | 概約持股百分比 |
| 北京華蓋信誠遠航醫療產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 882,323,532 | 100.00% | 926,439,708 | 100.00% |
| 本公司 | - | - | - | - |
| 其他股東 | - | - | - | - |
| 合計 | 882,323,532 | 100.00% | 926,439,708 | 100.00% |

附註：

- 為更好地說明各股東持有的相關權益，上表中目標公司的股權架構按全面攤薄及轉換基準呈列。下文「上市規則的涵義」一節所述的百分比率亦按全面攤薄及轉換基準計算。
- 北京華蓋信誠遠航醫療產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由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北京華蓋信誠遠航醫療產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北京華蓋」直接全資擁有。北京華蓋最大的有限合夥人為北京市科技創新基金(有限合夥)，持有北京華蓋 $\frac{1}{3}$ 的權益。並無其他合夥人持有北京華蓋 $\frac{1}{3}$ 以上的權益。北京市科技創新基金(有限合夥)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由北京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控制。
- 北京華蓋信誠遠航醫療產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股份包括作為目標公司一輪融資的一環，由北京華蓋信誠遠航醫療產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向北京華蓋信誠遠航醫療產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轉讓北京華蓋信誠遠航醫療產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股份。
- 北京華蓋信誠遠航醫療產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由北京華蓋信誠遠航醫療產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直接全資擁有，北京華蓋信誠遠航醫療產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為一家有限合夥企業，於2018年12月1日由三位有限合夥人合夥組成。
- 有關天使投資者的股權，請參閱「有關天使投資者的資料」一節。

包括目標公司的其他現有股東，全部均於目標公司擁有少於 股權；及 目標公司的僱員激勵計劃參與者。於交割時， 股普通股已妥為預留，以根據目標公司的僱員激勵計劃發行。上述僱員激勵計劃有 名參與者，其中兩名參與者有權根據上述僱員激勵計劃享有目標公司約 至 股權，而餘下參與者有權享有的股權均少於 。

有關JOINN Biologics Holdco及控股公司的資料

為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其為目標公司的最大股東。 由委託人最終實益擁有，由周先生、馮女士以及周馮源及周馮邑共同透過其他控股公司最終實益持有 及 權益。各控股公司由委託人最終實益擁有。

有關委託人的資料

委託人(即馮女士、周先生、周馮邑及周馮源)為目標公司的股東。周馮邑及周馮源為馮女士及周先生的子女。

有關天使投資者的資料

天使投資者為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女士為天使投資者的最終實益擁有人，持有其全部已發行股本。

有關JOINN Biologics US Inc.的資料

為一家根據美國法律註冊成立及存續的股份有限公司，主要從事向國際客戶提供藥物生命周期各個階段的 服務。 由目標公司直接全資擁有。有關目標公司的股權，請參閱「有關目標公司的資料」一節。

有關昭衍生物(香港)有限公司的資料

昭衍生物(香港)有限公司為一家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及存續的股份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昭衍生物(香港)有限公司由目標公司直接全資擁有。有關目標公司的股權，請參閱「有關目標公司的資料」一節。

有關北京昭衍生物技術有限公司的資料

北京昭衍生物技術有限公司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及存續的有限公司。北京昭衍生物技術有限公司由目標公司透過昭衍生物(香港)有限公司直接持有 20.0%，而餘下 80.0% 則由本公司持有。有關目標公司的股權，請參閱「有關目標公司的資料」一節。

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財務資料

下文所載為目標公司於 2021 年 1 月 1 日以及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及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財政年度的若干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

| |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 止年度 (未經審核) 美元 |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止年度 (未經審核) 美元 |
|------------|---|--|
| 除稅前溢利 (虧損) | 1,140,000 | 1,140,000 |
| 除稅後溢利 (虧損) | 1,140,000 | 1,140,000 |
| | | 於 2021 年 6 月 30 日 (未經審核) 美元 |
| 資產總值 | | 1,140,000 |
| 資產淨值 | | 1,140,000 |

由於目標公司乃由委託人創立，故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就收購目標公司並無產生原始收購成本。

代價基準

於 2021 年 1 月 1 日，目標公司與 1, 委託人、控股公司、目標附屬公司及其他方就 1 輪融資訂立 1 輪優先股及認股權證購買協議。根據 1 輪融資，多名投資者(包括 1)獲介紹為目標公司的股東。1 輪融資項下的代價約為每股 1 輪優先股 1 美元，乃由訂約方經考慮一系列與目標公司有關的因素後公平磋商釐定，包括手頭訂單、業務表現的預期增長、市場地位及行業間的估值。購買的代價乃參

考 輪融資投資的代價釐定，並與有關代價相等。鑒於購買的代價與 輪融資項下的代價相等，而有關代價乃由第三方投資者在未涉及本公司的情況下釐定，故購買的代價屬外部投資者確認的公平價格。

購買B+輪優先股的理由及裨益

誠如本公司刊發的 / 年中期報告中「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所討論，本集團打算有選擇地對業務及資產進行收購，以與其增長策略互補，尤其是可以幫助我們在全球範圍內豐富其服務範圍的業務及資產。因此，經考慮其發展全面服務的需要及評估、 行業具有廣闊的整體發展前景後，本公司建議訂立交易。本公司認為，長遠而言，該等交易於日後將令本公司受益、落實其整體發展戰略及促進進一步拓展市場。

綜合服務能力對合同研究組織的發展愈來愈重要，並構成本公司進一步發展的方向之一部分。綜合服務對改善客戶服務的效率、增加客戶黏性、擴闊服務鏈及改善同一客戶的服務體驗有利。由於本公司的業務定位，其尚未從事於、 業務，故其競爭力與其他競爭者相比可能不足以吸引存在綜合服務需求的客戶。於目標公司的投資將間接擴展本公司的足跡至、 業務，而目標公司的服務範圍可與本公司現有的毒理安全評估業務、臨床、 業務及藥物警戒服務等相輔相成。其可事先接觸客戶以及協助延長服務週期及擴闊服務鏈。一方面，本公司可與目標公司共享客戶資源及訂單流；另一方面，其可節省客戶耗費於研發的時間及改善新藥物開發的效率。

目標公司成立於 / 年，目前處於初始業務發展階段。目標公司營運所在的、 行業屬重資產行業，需要巨額投資固定資產。於過往年度，由於生產能力不足及固定成本較高，目標公司錄得淨虧損。然而，本公司對於在目標公司融資及其設施擴張完成後，目標公司將從規模經濟受益及目標公司盈利能力將提高持樂觀態度。

於購買完成後，目標公司的客戶將會優先向本公司下達安全評估訂單，因此，本公司預計將會受益自潛在客戶及訂單的增長。長遠而言，其預期將增加本公司的收益。同時，目標公司亦已於生物製藥、 領域方面累積項目經驗。透過雙方的合作，預期將會達致協同效應，並將改善本公司於行業內的市場競爭力。

購股協議的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由其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協定。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儘管購股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並非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但其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馮女士及馮女士的配偶周先生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有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合共約 11% 的投票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馮女士及周先生各自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馮女士及周先生間接合共持有目標公司超過 1% 股權。因此，目標公司為馮女士及周先生的聯繫人，故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除上文所披露的關連人士外，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買賣協議的各訂約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與本公司並無其他關連。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 8.01 章，購買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計算有關 1 輪優先股購買協議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 1% 但低於 5% ； 1 輪優先股購買協議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8.01 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然而，鑒於購買的代價超過人民幣 1 百萬元，且佔本公司最近期經審核資產淨值絕對價值的 5% 以上，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購買須待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

由於上述原因，馮女士已就批准購股協議及購買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決議案」)放棄投票。由於姚大林博士及高大鵬先生於就決議案表決時均為北京昭衍生物技術有限公司的董事，故彼等亦已就決議案放棄投票(儘管高大鵬先生其後已辭任及不再為北京昭衍生物技術有限公司的董事)，同時，由於顧曉磊先生的聯繫人於目標公司的股份中擁有權益(儘管顧先生的聯繫人持有目標公司的股權少於 1% ，故目標公司並非顧先生的聯繫人)，彼亦已就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述者外，概無其他董事於購股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其他董事須就該等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 | | |
|---|---|---|
| 「合同研究組織」 | 指 | 合同研究組織 |
| 「股東特別大會」 | 指 | 本公司將於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購股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
| 「股本證券」 | 指 | 就屬於法人實體的任何人士而言，該人士的任何及所有股本股份、股東權益、單位、溢利權益、擁有權權益、股本權益、註冊資本及其他股本證券，以及收購任何上述者的任何權利、認股權證、購股權、看漲期權、承諾、轉換權、優先權或其他權利，或可轉換、交換或行使以換取任何上述者的證券，或規定收購任何上述者的任何合約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或如文義所指，就本公司成為其現有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前的期間而言，指有關附屬公司(猶如彼等於相關時間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
| 「控股公司」 | 指 |  |
| 「   」 | 指 |  |

| | | |
|-------------------|---|--|
| 「馮女士」 | 指 | 馮宇霞女士，為本公司控股股東、董事長及執行董事以及周先生的配偶 |
| 「 <u> </u> 備案」 | 指 | 就本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投資者於本公司的投資向中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中國商務部、國家外匯管理局及相關外匯銀行主管部門取得相關批准、登記、備案、確認及 <u> </u> 或證書 |
| 「普通股」 | 指 | 目標公司每股面值 <u> </u> 美元的普通股，具有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所載的權利 |
| 「普通股股東」 | 指 | 天使投資者連同委託人、控股公司(統稱普通股股東及各自為普通股股東)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
| 「優先股」 | 指 | 包括目標公司的 <u> </u> 輪優先股、 <u> </u> 輪優先股及 <u> </u> 輪優先股 |
| 「優先股股東」 | 指 | 優先股持有人 |
| 「委託人」 | 指 | 馮女士、周先生、周馮邑及周馮源 |
| 「購買」 | 指 | 購股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
| 「贖回持有人」 | 指 | 選擇要求於有關期間內購回其優先股的各其他優先股持有人，連同及發起贖回權的優先股股東 |
| 「贖回股份」 | 指 | 贖回持有人要求贖回的每股優先股 |
| 「贖回通知日期」 | 指 | 向目標公司交付書面通知的日期 |
| 「贖回價」 | 指 | 贖回每股贖回股份的價格 |

| | | |
|---------------|---|--|
| 「可註冊證券」 | 指 | 、 轉換優先股後可發行或已發行的普通股，不包括、 輪優先股股東根據股東協議轉讓以外的交易中出售的股份；及、 就、 所列股份或交換或取代、 所列股份而作為股息或其他分派已發行(或因轉換或行使作為股息或其他分派而發行的任何認股權證、權利或其他證券而可發行)的任何其他普通股 |
| 「國家外匯管理局」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匯管理局 |
| 「 輪融資」 | 指 | 目標公司的 輪融資，涉及發行及轉讓 輪優先股及 輪認股權證 |
| 「 輪優先股」 | 指 | 目標公司的 輪優先股 |
| 「 輪認股權證」 | 指 | 目標公司的 輪認股權證 |
| 「 輪優先股」 | 指 | 目標公司的 輪優先股 |
| 「購股協議」 | 指 | 本公司(其中包括)與目標公司訂立日期為、 /、 年、 月、 日的 輪優先股購買協議 |
| 「股東協議」 | 指 | 當中所列各方將於交割時或之前訂立的股東協議 |
| 「特別優先購買權持有人」 | 指 | 、 及、 |
| 「聯交所」或「香港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目標公司」 | 指 | 、 ，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成立及存續的獲豁免公司 |
| 「目標集團公司」 | 指 | 目標公司及目標附屬公司，連同上述任何一家附屬公司 |
| 「目標附屬公司」 | 指 | 昭衍生物(香港)有限公司、 、 及北京昭衍生物技術有限公司組成 |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保證人」 指 目標集團公司、主要委託人及控股公司

承董事會命
北京昭衍新藥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馮宇霞

香港， 1 / 1 年 1 月 1 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主席兼執行董事馮宇霞女士、執行董事左從林先生、高大鵬先生、孫雲霞女士及姚大林博士，非執行董事顧曉磊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孫明成先生、翟永功博士、歐小傑先生及張帆先生。